

# 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 55 号；

高玉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许永红，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曹海峰，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 成，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胜利”）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 一、年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

2020年4月29日，\*ST胜利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称，因年审会计师未能就公司2015年8月收购的子公司苏州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相关销售收入和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ST胜利对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将\*ST胜利2016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4.29亿元、4.62亿元分别更正为1.17亿元、1.64亿元，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额分别为3.12亿元、2.98亿元，变动幅度分别为265.64%、181.35%。

## 二、一季度财务报告存在会计差错

2020年8月13日，\*ST胜利披露《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因公司前期对出售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事项的会计处理不当，公司对2020年一季度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将\*ST胜利2020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0.13亿元更正为3.94亿元，会计差错更正前后净利润变动额为3.81亿元，变动幅度为96.70%。

## 三、重大交易审议程序违规

2019年9月2日，\*ST胜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恩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苏州捷力100%股权予以出售，并后续签订相关协议与补充协议。\*ST胜利未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苏州捷力股权在2020年3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20年8月12日，\*ST胜利召开董事会审议通

过《关于出售苏州捷力股权追加审议的议案》，认为本次交易实际投资收益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超过 50%，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9 月 7 日，\*ST 胜利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苏州捷力股权追加审议的议案》。综上，\*ST 胜利出售苏州捷力股权事项未及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ST 胜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3 条的规定。

\*ST 胜利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玉根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1.6 条的规定，对\*ST 胜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胜利财务负责人许永红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胜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 胜利时任总经理曹海峰、时任财务负责人王成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 4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ST 胜利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高玉根、财务负责人许永红、时任总经理曹海峰和时任财务负责人王成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1 月 19 日

